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文心樓7樓

承辦人：何翊方
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07

電子信箱：p77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1070185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85742_Attach01.PDF、1070185742_Attach02.PDF、1070185742_Attach03.PDF、1070185742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如附件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71500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配合旨揭修正後規定，檢討修正貴管各行政規範中，涉及經費核銷作業須檢附之文件及憑證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會計室 收文:107/08/07



041070070235 有附件